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滇中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8%。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转让事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0 年 2 月 13 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函告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为促进上市公司发展，滇中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8%。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拟转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公司提示性公告日（2020 年 2 月 14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

滇中集团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转让事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前，本次转让的

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与滇中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